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前获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即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有关文件后，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公司综合考虑了现行监管政策和公司的实际情况，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高端药品制剂项目”涉及“预备费用”和“流动资金”，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和募集资金数量作出一定调整。

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方案涉及的相关议案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重大变化，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调整后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方案涉及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梅娟

汪钊

张克坚

2016年7月29日